

中信证券信享紫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中信证券信享紫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开始发售，设立推广活动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认购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99,890,000.00 元，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3,636.23 元，共计人民币 199,893,636.23 元。按照每份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共计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199,893,636.23 份，已分别计入相应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实际参与金额为 0.00 元，共计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0.00 份。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有效认购户数 153 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规定以及《中信证券信享紫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中信证券信享紫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中信证券信享紫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9 年 12 月 9 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

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以 18 个月为一个封闭周期，每个封闭期为自产品成立日（含）或每个开放期（不含临时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18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本集合计划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除外）。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如当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个开放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安排及开放日天数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封闭期内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增加临时开放期，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